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五分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黃宏泰議員, MH

副主席

吳錦津議員, MH, JP

委員

孫啟昌議員, BBS, MH, JP

白韻琴議員

伍婉婷議員, MH

李均頤議員

李碧儀議員

黃楚峰議員

黎大偉議員

鄭其建議員

鍾嘉敏議員

龐朝輝議員

缺席

李鳳鳴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政府部門代表

陸綺華專員, JP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梁博知先生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甘鎮昌先生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小萍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楊月娥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冼耀順先生
朱家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灣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列席)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 | | |
|-------|---------------------|-----------|
| 曾國良先生 | 高級工程師/排水工程 1 | } 議程第 2 項 |
| 梁爵麟先生 | 渠務署排水工程部工程師 | |
| 溫華容先生 | 建築師(工程)6 | } 議程第 4 項 |
| 陳國鴻先生 |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高級工程督察(香港) | |
| 李結偉先生 |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工程督察(香港) | |
| 林子雄先生 | 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代表 | |
| 劉詩薇女士 | 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代表 | |

秘書

譚鈞浩先生 灣仔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負責人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李鳳鳴女士，因事缺席，並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朱家俊先生列席是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委員，於有需要時利用《地區工程建議申請 — 申報利益表格》於會議中申報利益。

第 1 項：通過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3. 主席宣布，秘書處沒有收到修訂第十四次會議記錄的建議。經李均頤議員動議，白韻琴議員和議，通過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第 2 項：「跑馬地地下蓄洪計劃」進度報告和暫時不對行人開放馬場跑道旁的救護車通道及進出跑馬地遊樂場的行車通道事宜（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1/2014 號文件）

4. 主席歡迎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排水工程1曾國良先生和工程師/排水工程1梁爵麟先生出席是項議程。

5. 曾國良先生表示，文件旨在匯報「跑馬地地下蓄洪計劃」進度報告，並就配合即將進行的工程的相關安排，聽取委員的意見，由梁爵麟先生介紹詳情。

6. 梁爵麟先生報告，地下蓄洪池及泵房的建造工程現正按照原定計劃進行，挖掘工程已完成了40%，而結構工程已完成25%，預計機電工程包括雨水泵、水閘和監控系統的安裝將於2014年7至8月展開，並於2015年上旬完成。新月花園內的兒童遊樂場和長者健體設施已完成臨時搬遷，而臨時設施亦已於2013年11月底對公眾開放。渠務署新月花園的渠務工程現正進行中。為加強睦鄰關係，渠務署將中學的繪畫比賽優異作品張貼在工地圍板上。

7. 為盡力減低跑馬地地下蓄洪計劃主體工程進行期間對周邊居民、學校、團體可能造成的影響，渠務署與社區一直保持緊密聯繫，以了解他們的關注及訴求。已採取的措施包括：

- 交通安全：黃泥涌道工地實施了限制工程車輛進出工地時間的措施，豎立各項安全及交通指示牌，並由受訓人員指揮進出工地的車輛。
- 保護樹木：在樹木旁加設圍欄及張貼告示，進行定期樹木檢查及保養，並聘請詹志勇教授定期進行獨立勘察並作出建議。
- 減低噪音：署方採取了多項措施，包括加設隔音屏障，使用靜音挖泥機及使用環保靜音鋼板樁機等。
- 減少泥塵：於工地出口設置洗車設施，要求進出工地的運泥車車斗必須覆蓋，並在工地內設置自動灑水系統。署方設置了空氣質素監測儀，密切監察工地附近的空氣質素。署方定期巡查及確保建築物料收拾妥當及蓋好，並連同承建商定期舉辦工地社區清潔日。
- 古跡保護：安排為歷史建築進行定期監察，並定期聯絡聖保祿天主教小學(二級歷史文物)，商討施工安排。
- 社區聯繫：去年12月舉行持分者工作坊，與各有關人士交流意見。渠務署與承建商亦會在4月12日舉辦「跑馬地地下蓄洪計劃」同樂日(原訂3月29日的活動因天雨取消)，讓銅鑼灣區，灣仔區及跑馬地區的市民在一個輕鬆的環境下進一步了解工程的最新發展。

〔龐朝輝議員於4時15分加入會議。〕

8. 為了令防洪工程能在2015年雨季前開始運作，蓄洪工程除了繼續建造地下蓄洪池及泵房外，署方計劃於2014年6月6日至10月19日進行建造馬場賽道底下的箱型暗渠和連接現有的箱型暗渠的工程。為配合蓄洪工程，香港賽馬會將在2014年6月中至7月，及9月至10月中期間的跑馬地賽事，改編於沙田馬場舉行。由於工程屆時將步入高峰期，署方預計上述工程安排將令工地內和進出跑馬地遊樂場的工程車流量增加。為了減低工程對公眾的安全風險，跑馬地馬場賽道旁的救護車道在上述期間將會只限緊急車輛及工程車使用，而進出跑馬地遊樂場的行車道亦將會暫時不對行人開放。

9. 在進出跑馬地遊樂場的行車道暫時不對行人開放期間，公眾仍可經由黃泥涌道公廁及新月花園的隧道入口進出跑馬地遊樂場。署方將於跑馬地遊樂場內及附近的街道豎立告示板，於跑馬地遊樂場行車道入口及沿途預先張貼示，並向跑馬地區的業主立案法團寄發通告，及透過跑馬地遊樂場辦事處向用場人士派發通告，以便通知公眾有關的臨時安排。

〔鍾嘉敏議員於4時25分加入會議。〕

10. 有委員詢問，渠務署將如何通知公眾有關緩跑徑暫時封閉。梁爵麟先生回應，就救護車道只限緊急車輛及工程車使用的臨時安排，為了盡量減少對跑步人士的影響，署方現正積極聯絡跑步及運動的組織和團體，以通知有關安排，讓團體可選擇到附近其他場地進行練習，並會派發信件及單張，通知居民和使用者。

11. 有委員建議，除了通知跑馬地居民有關資訊外，渠務署亦應該同時向鄰近銅鑼灣區如禮頓道一帶的住宅大廈的法團發出信件，讓他們知悉「跑馬地地下蓄洪計劃」的相關資訊。

12. 有委員亦希望渠務署澄清，受是次工程影響而封閉的是否跑馬地遊樂場內的緩跑徑。

13. 曾國良先生表示將會向鄰近銅鑼灣區如禮頓道一帶的住宅大廈的法團發出有關資訊單張。受是次工程影響而封閉的是馬場內的跑馬地馬場賽道旁的救護車道，而非遊樂場內的緩跑徑，市民仍然可以經過其他入口，使用緩跑徑。但是因為救護車道在工程期間只限工程車使用，故市民將暫時不能在行車道上跑步。

14. 有委員亦指出，是次封閉救護車道和行車道，對不少現時使用救護車道跑步的市民有一定影響。此外，委員亦詢問封閉期可否縮短，減少對市民的影響。

15. 曾先生回應，在草擬是次計劃時，已考慮了各方面的因素。因為在馬場賽道進行工程，令施工難度增加，加上工程期間為雨季，工程有機會受天雨影響進度，四個月的封閉期是必須的。如工程期間發現可以縮短封閉行車道的方案，必會盡量安排。

16.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跑馬地地下蓄洪計劃」進度報告和暫時不對行人開放馬場跑道旁的救護車通道及進出跑馬地遊樂場的行車通道的安排。

〔渠務署代表於下午四時四十分離開會議。〕

報告事項

第 3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體育設施管理及工程進度 雙月匯報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7/2014 號文件)

17. 有關報告重點如下：

(I) 設施管理

- 在 2014 年 1 月及 2 月份內，灣仔區內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平穩；
- 同期間，負責提供保安服務的護衛公司和負責提供園藝服務的承辦商表現良好。康文署會繼續督促提供清潔服務的承辦商加強滅蚊工作，杜絕蚊患。

(II) 綠化工程

- 署方在 2014 年 1 月及 2 月在以下地點栽種了喬木 3 棵及灌木 4265 棵以美化環境；
- 在上述期間於禮頓道、芬域碼頭街、會議道、告士打道小園地、藍塘道小園地及摩理臣山道遊樂場共移除了 6 棵喬木。這些喬木都是受到病蟲害的感染、暴風雨損毀或出現結構問題，雖經署方悉心護理，惟健康情況繼續惡化，並難以復原，署方在沒有其他更可行的改善方法之下，才會採取移除行動。署方會按實際環境考慮補種樹木。

(III) **改善工程**

- 摩理臣山游泳池的週年翻新工程已定於 2014 年 5 月 11 日至 6 月 30 日內進行，工程期間泳池需暫停開放。
- 跑馬地遊樂場的七號小型草地足球場將於 2014 年 5 月 20 日起臨時關閉約 12 個月，以便進行加建更衣室及洗手間工程及更換球場排水系統。

(IV) **使用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撥款以進行的地區工程及設施改善項目**

- 在灣仔區內公園和路邊小園地進行重點綠化(WC-DMW 121)：綠化工作由康文署負責，最後一輪綠化工作已於 2 月中完成。
- 大王東街休憩處及聯發街休憩花園改善工程(WC- DMW 125)：工程由康文署技術小組負責，現正進行改善工程的設計程序。
- 跑馬地遊樂場加建更衣室及洗手間工程(WC- DMW 128)：□灣仔區議會屬下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於 2014 年 1 月 28 日的會議中通過了新更衣室及洗手間的設計概念。康文署已於 2014 年 2 月中向渠務署發出 2013/14 財政年度的撥款令，該署現正進行工程前期的工作。
- 寶雲道網球場增設廣播系統、LED 戶外電子鐘及氣溫顯示屏工程(WC- DMW 129)：現正進行採購工作，工程將於 2014 年 3 月下旬完成。
- 寶雲道公園安裝長者健體設施(WC- DMW 130)：工程由康文署技術小組負責，現正進行採購工作。

18.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

第 4 項：地區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8/2014 號文件)

19. 主席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是項議程：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

建築師(工程)6 溫華容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 陳國鴻先生

工程督察(香港) 李結偉先生

聯協建築師事務所

副董事 林子雄先生

建築助理 劉詩薇女士

20. 甘鎮昌先生向委員會報告各項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進度，重點如下：

(I) 美化灣仔區內的街道/公眾地方(WC-DMW 118)

21. 最後一輪時花已於 2 月中在柯布連道與譚臣道交界空地擺放完畢。

(II) 灣仔區清理排水渠計劃(2013-2014) (WC-DMW 126)

22. 定期清理排水渠的工程正在進行中。

(III) 在銅鑼灣告士打道行車天橋底(近柏寧酒店對出)加建圍欄及支架(WC-DMW 126)

23. 整項工程已於 2014 年 2 月完成。

(IV) 綠化堅拿道天橋底空地(WC-DMW 127)

24. 建造花盆的工程已接近完成，灣仔民政事務處會配合花盆完工日期，安排園藝承辦商開始首輪種植工作，預計整項工程計劃可於 4 月中完成。

(V) 綠化大佛口近循道衛理大廈一段軒尼詩道(WC-DMW 131)

25. 建造花盆的工程正在進行中。

(VI) 在荷蘭徑東面出入口加設資料板及指示牌 (WC-DMW 132)

26. 委員會於 2014 年 3 月中以傳閱形式通過經修訂後的指示牌設計方案。工程的招標程序現正進行中。

(VI) 大坑街景美化計劃(WC-DMW 107)

27. 林子雄先生報告，路政署早前建議上址的特色欄杆應使用直行設計。但最近收到運輸署道路安全及標準研究部的意見，指出該等於十字路口的欄杆應使用橫行設計。基於運輸署最新的意見，顧問公司已修訂了欄杆的設計方案，建議使用水波紋狀的橫枝，代替標準欄杆的兩條橫枝，以達至一定的美化效果，同時符合運輸署的要求。如建議得到委員同意，會再交路政署及運輸署審批。同時，為免招標進度受到延誤，顧問公司會將有關設計先加入標書的施工圖紙內，如設計最終不獲有關部門批准，則可更換新的標準欄杆，又或沿用現有標準欄杆，不作更換，多出的款項可在工程合約中扣除。



28. 另一方面，經與民政事務總署商討後，顧問公司將落實採用把金屬圖案欄杆設於花盆上而非在花盆外的行人路上的建議。

29. 委員多謝民政處及顧問公司對推行是項計劃的不懈努力，其他部門提出的矛盾訊息令人遺憾，並認為新的欄杆設計如不獲有關部門支持，則應保留現有標準欄杆，毋須更換。

30. 有委員建議新的欄杆設計如不獲有關部門支持，可否在標準欄杆上加設圖案，達到美化的效果。亦有委員希望知道水波設計的意義為何。

31. 林子雄先生回應，最初的建議其實是在標準欄杆上加設圖案，但不獲路政署支持。至於水波紋設計，是基於浣紗街一帶以前為海岸，故採用與水有關的設計元素。

32. 有委員同意新的欄杆設計如不獲有關部門支持，應保留現有欄杆，如需更換或翻新，亦應由路政署負責。另有委員認為世界各地的欄杆都是採用標準設計，如建議不被支持，亦毋須失望。

33. 林先生表示，綜合委員的意見，將會向有關部門提交新的欄杆設計方案，並將之納入標書的施工圖紙，如設計方案不獲支持，則保留現有欄杆。顧問公司預計 5 月招標，約於 9 月正式判出工程合約，隨後即可展開工程。

34. 陸綺華專員詢問，整項工程預計何時完成。林先生回應，預計施工期為 7 個月，其中部分為預製組件的時間，實際於地盤施工的時間將少於 7 個月，連同天雨影響的因素，預計工程可於 2015 年上半年內完成。

35. 主席總結，委員會支持顧問公司提出的最新設計方案及建議的招標安排。

〔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代表於下午五時離開會議。〕

第 5 項：2013/14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使用情況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9/2014 號文件)

36. 秘書表示，截至是次會議前，委員會共批款約28,452,700元，以推行各項地區小型工程。批准撥款款額已扣除由中央支付的顧問費及駐地盤員工的支出。同時，而 2013/14 財政年度使用之撥款約為 1,035 萬元。

第 6 項：2013/14 年度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0/2014 號文件)

37. 秘書表示，委員會的 50,000 元區議會撥款已交回中央處理。委員會備悉文件。

第 7 項：其他事項

38. 是次會議並無其他事項。

第 8 項：下次會議日期

39.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舉行。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十五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四年五月

本會議紀錄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日正式通過。